

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》、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、收运和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》、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》、《农村小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》等四项文件的通知

(环发[2013]130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 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:

为规范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与投资工作, 我部制定了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》、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、收运和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》、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》和《农村小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》等四项指导性文件。现印发给你们, 请在相关工作中参照执行。

附件: (见引用知识)

1.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
2.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、收运和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
3.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
4. 农村小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

环境保护部

2013年11月11日
 0.221530s